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第 244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第 3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第 5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節省能源並對車輛有效管制及使用，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租賃車輛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校採購或租賃車輛，不論係管理用車輛或業務用車輛，均應依據行政院所訂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校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三條所訂之自籌收入採購或租賃車輛，應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。
- 五、本校採購各種車輛，應依各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之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，該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，辦理採購時，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。
- 六、校長新購之座車，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 CC，一般公務轎車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 CC，特種車輛依其功能、用途購置之。
- 七、採購或租賃每日部分工時、每月特定日數、每月不特定日期、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之車輛，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，其得集中辦理者，得依共同供應契約等之規定。並不得據以要求增加配置駕駛員額。
- 八、依本要點租賃、採購之公務車輛，應將購置或租賃車輛之種類、金額、用途及經費來源等記載於相關表冊，供相關單位查核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